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独立董事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长明、谢谈、郭民

2020年8月17日